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 3、业务规模

众华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

能力。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在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自律处分0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众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靛旻先生，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及7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马艳女士，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沈蓉女士，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从业期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